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7年12月06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1618号公司行政楼三楼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继红先生于2017年12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刘继红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刘继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详见2017年12月14日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订<投资协

议>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8)。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9)。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届满离任及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1)。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72)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